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涠洲岛地震综合观测台站外围监控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KLJ20181498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2018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 目 需 求.....	15
第四章	谈判书格式.....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评审标准.....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的委托，拟对涠洲岛地震综合观测台站外围监控设备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竞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涠洲岛地震综合观测台站外围监控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KLJ20181498

二、竞标内容：

球形摄像机 3 台、枪型摄像机 13 台、分支交换机 20 台、显示器 1 台、硬盘 4 个、解码器 1 块、32 路录像机 1 台、核心交换机 1 台、网线 2800 米、光纤 1000 米、熔纤 60 芯、熔接盒 50 个、尾纤 30 条、吊杆 3 个、RVV 电缆 2500 米、机箱 13 个、母线接口 20 根、插座 15 个、监控电源箱 10 个、监控电源 13 个、光纤收发 7 对、水晶头 200 个、开槽 50 米、开关 2 个、监控支架 16 支、PVC 线管 510 根、辅材 1 批；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三、竞标人资格：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四、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请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正常上班时间）到广西南宁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综合部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售价 250 元/份，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邮费 50 元，请将邮购款转入下述账户，款到即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五、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

六、竞标保证金：¥2000.00

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并到达广西科联招标中心账户（以竞标保证金到达广西科联招标中心账户为准），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银行账号：2102111209249007113。

七、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竞标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时前，在广西南宁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一楼会议大厅递交，逾期不受理。

八、截标时间及地点：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时整，在广西南宁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一楼会议大厅截标，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九、谈判时间及地点：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时整截标后为与竞标人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会议室（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广西科联招标中心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

账 号：2102111209249007113

十一、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购买谈判文件电话：0771-2273368 联系人：李 艳 传真：0771-2273500

项目咨询电话：0771-2203896 联系人：欧明聪

保证金退付联系电话：0771-2203986 联系人：莫 琳

地 址：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邮 编：530007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采购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古城路 33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 工 联系电话：0771-2446191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tb.gxi.gov.cn）、广西防震减灾网（www.gxdzj.gov.cn）。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2018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涠洲岛地震综合观测台站外围监控设备采购 竞标编号：GXKLJ20181498
2	3.1	竞标人资格：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7.1	竞标报价
4	8.1	竞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5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6		竞标保证金：¥2000.00；（须足额交纳） 竞标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将竞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并到达广西科联招标中心以下账户（以竞标保证金到达广西科联招标中心账户为准）。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09249007113
7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时前 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一楼会议大厅
8		谈判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截标后 谈判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会议室（以具体通知为准）
9		履约保证金：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
10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竞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竞标人资格：

3.1.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标人资格的竞标人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4.2.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中心，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中心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2.3 本中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tb.gxi.gov.cn）、广西防震减灾网（www.gxd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2.4 本中心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中心至少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tb.gxi.gov.cn）、广西防震减灾网（www.gxdzj.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服务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6.1 价格文件

1) 谈判报价表；（附件二）

2) 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谈判书；（附件一）

2) 竞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或保函（一式两份，一份随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装订递交，一份单独密封递交。竞标人须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项目评审时，谈判小组根据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查验竞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我中心财务部开具《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以保证金到帐为准，因此竞标人在交纳竞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帐户上的时间）；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件七）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被授权人在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的由竞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 竞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竞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的财务情况说明）；

7)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竞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

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8) 竞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9) 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
- 10)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竞标人必须按要求在首次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第1)～10)项资格证明文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技术服务文件：

- 1) 供货清单；（附件四）
-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五）
- 3) 商务响应表；（附件六）
- 4)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5)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必须提供）；
- 6) 货物制造检测标准；
- 7) 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 8) 产品获奖证书；
- 9)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
- 10)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 11) 质量保证措施和优惠承诺；
- 12)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 13)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竞标人必须按要求在首次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第1)～4)项技术服务文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

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竞标人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然后将所有文件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外信封上标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3) 谈判内容（包号及谈判货物、服务名称）；
- 4) 谈判供应商名称。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1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的步骤

11.1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1.2 谈判文件修正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1.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1.4 最后报价

成交候选人作最后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11.5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它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六、竞标无效的情况

12.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竞标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5.6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3) 竞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9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供应商未能按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的；
- (5)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8 项规定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8.1 项的装订要求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7)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2.2 或第 12.3 项或第 12.4 项或第 12.5 项所述情形的；
- (8) 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或未作出响应的；
-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谈判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10) 被拒绝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竞标无效。
- (11) 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2.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12.4 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谈判或未能出示相关证件的或书面应答未按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小组或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磋商供应商竞标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1 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技术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3.2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3.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签订合同

14.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应当自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tb.gxi.gov.cn）、广西防震减灾网（www.gxdzj.gov.cn）上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 竞标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成交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5 履约保证金

14.5.1 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转为履约保证金，竞标保证金金额超过成交金额 10% 的，超出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成交人。

14.5.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4.5.3 成交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 I），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件 II）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广西科联招标中心以银行转帐方式

退还（不计利息）。

14.5.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14.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适用法律

1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附件 I：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成交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II：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小写）¥ _____元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第三章 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KLJ20181498

二、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各分标需求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项目各分标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球形摄像机	3 台	★球机 400 万星光全彩 1/3”，红外 50 米，支持 H.265 编码
2	枪型摄像机	13 台	★400 万星光全彩 1/3” CMOS 筒型网络摄像机，红外 50 米，支持 H.265 编码，镜头 2.8/4/6/8/12mm 可选。
3	分支交换机	20 台	5 口千兆交换机(网络标准 IEEE 802.3 、IEEE 802.3u、E802.3abIEEE 802.3x10/100/1000Mbps RJ45 MAC 地址表支持 4K 的 MAC 地深度)
4	显示器	1 台	24 寸(24 英寸监视器;采用 IPS 面板;支持 1080P 高清显示;支持 1 路 HDMI, 1 路 VGA, 可视角度 178°/178°, 响应时间 6ms, 点距 0.2745, 色数 约 16.7M)
5	硬盘	4 个	6TB 监控专用盘 (SATA 6 Gb/s, /缓存 256 /MB 转速约 5400RPM Class /工作温度 0° C 至 60° C 保存温度-40° C 至 70° C)
6	解码器	1 块	★输出接口: HDMI (支持 H.265/H.264 解码支持 4 路 4K 解码, 或 16 路 1080P, 1 路双声道音频输入和输出, 支持 AAC、G.711 音频编解码; 视音频流支持标准 TS 流格式; 视频编解码延时小于 200ms; 支持 TCP/IP、Onvif、RTSP、RTMP、UDP/MULTICAST 等网络传输方式; 支持本地音视频环通输出; 支持本地 Micor SDXC 存储;)
7	32 路录像机	1 台	1. 支持 80M/160M/256M 网络接入带宽 2. 最大支持 6MP 摄像机接入 3. 支持 H.265 高效视频编解码流, 支持 H.265、H.264、4. MPEG4 IP 设备混合接入; 5. 支持 HDMI 与 VGA 同源输出, 支持 HDMI 接口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 支持 VGA 接口高清 1080p 显示输出; 7. 支持最大 8/16/16 路同步回放和多路同步倒放;

			8. 支持 16 个 SATA，每个硬盘支持最大 6T
8	核心交换机	1 台	★16 口千兆交换机(网络标准 IEEE 802.3 以太网端口 16 个/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速度 10/100/1000MbpsMAC 地址表 8K MAC 功耗<14.2W,工作湿度 5%-9%，输入电压 100V-240V AC, 50/60HZ,最大电压：90-264V AC.47/63HZ)
9	网线	2800 米	超五类国标
10	光纤	1000 米	单膜单纤室外防水
11	熔纤	60 芯	熔纤国标
12	熔接盒	50 个	国标
13	尾纤	30 条	光纤跳线
14	吊杆	3 个	镀锌
15	RVV 电缆	2500 米	RVV2*0.75
16	机箱	13 个	规格 255*180*150（内置 3 孔输出 4 个，2 孔输出 2 个，网络模块 3 个，AC 输入转 DV 输出 12V...3.2A）输入电压 100V-240V AC, 50/60HZ 最大电压：90-260V AC. 47/63HZ，
17	母线接口	20 根	对接 1 口
18	插座	15 个	3 孔国标
19	监控电源箱	10 个	规格约 400*280*125
20	监控电源	13 个	DC12V2A 电源
21	光纤收发	7 对	千兆兆单膜传输 20KM
22	水晶头	200 个	5 类水晶头国标
23	开槽	50 米	放管回填水泥
24	开关	2 个	5 孔国标
25	监控支架	16 支	508 防水枪机支架
26	PVC 线管	510 根	2.7 米/根
27	辅材	1 批	波纹管\螺丝钉\胶布\绑带等辅助材料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2 年。
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时，厂家必须提供施工场地实地勘选报告，由甲方代表负责审定；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操作人员；3★、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7*8 小时维保，接故障通知 8 小时内到场维修，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4、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5★、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期间，厂家人员车船住宿等费用自理；6、其余按厂家承诺。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施工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和施工交付使用；2★、地点：北海市海城区涠洲岛，地震综合观测台站。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安装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投入使用 90 日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不计息）。

第四章 谈判书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判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供货清单；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因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附件二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和型号	质保期
1				
2				
3				
4				
5				
.....				
____分标总报价（含所有优惠条件）：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标说明：

- 1、竞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竞标无效。
- 2、凡在“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他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竞标无效。
- 3、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附件三

分 项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总 计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附件四

供货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采购内容	主要规格型号	数量
1			
2			
3			
4			
5			
...			

说明：1、提供竞标设备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机、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软件系统、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分标：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分标：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竞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			

授权代表签名：

竞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标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八

信用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5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GXKLJ20181498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涠洲岛地震综合观测台站外围监控设备采购(GXKLJ20181498)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18年 月 日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XXXX。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2、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谈判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计。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免费保修期_____年（自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优于此标准的，以乙方谈判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_____。

3、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保证金

详见第五章第八条有关条款。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4%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实质上响应采购条件书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评标报价相同时，依次最后竞标报价低优先、关键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处理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四、特别说明

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最后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最后竞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最后竞标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